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校後第 2 次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訊業務報告

壹、報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15 日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9 條規定，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。援往例會議若無提案需討論時，以通訊方式報告退休準備金收支結算處理。」準此，承辦單位通知各委員提案，因截至收件期尚無委員提案，故本次仍援例以通訊方式辦理業務報告。
- 二、國立陽明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，成立首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新竹市政府 110 年 5 月 31 日府勞動字第 1100081947 號函知有關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監督委員會 1 案同意備查(詳附件 1)。
- 二、因註銷原兩校各自專戶程序尚在執行，勞退準備金尚未移轉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故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新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 0 元 (詳附件 2-1)，原國立陽明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 1,610 萬 5,952 元(詳附件 2-2)，原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 4,860 萬 3,786 元 (詳附件 2-3)。
- 三、下次會議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召開，各委員若有提案請與事務二組聯繫，俾利安排議程。